

国家伦理 及其实现机制

从国家伦理到国家价值观及国家责任

田文利 著

STATE ETHICS AND REALIZATION SYSTEM
FROM STATE ETHICS TO STATE VALUE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面对巨大的国家机器，我们是否问过：

是什么确定了国家实体的价值目标？

是什么决定了国家立法的善恶？

是什么界定了国家的责任范围？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伦理 及其实现机制

从国家伦理到国家价值观及国家责任

田文利 著

STATE ETHICS AND REALIZATION SYSTEM
FROM STATE ETHICS TO STATE VALUE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爽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刘 帆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伦理及其实现机制 / 田文利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4

ISBN 978 - 7 - 80247 - 899 - 2

I. ①国… II. ①田… III. ①国家 - 政治伦理学 - 研究

IV. ①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6846 号

国家伦理及其实现机制

GUOJIA LUNLI JIQI SHIXIAN JIZHI

——从国家伦理到国家价值观及国家责任

田文利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5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214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899 - 2/B · 027 (2836)

邮 编：100088

邮 箱：h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shua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9.25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以上最能表明国家伦理严重缺乏的事件。在国家的名义下，发生了杀人、抢劫、盗窃、奸淫、欺骗等最为可耻的行为。为什么人类的道德文明一旦进入国家这个组织主体，就有如此悬殊的变异？为什么连个人都需要遵守的道德规范而国家却可以堂而皇之地例外呢？这两次不堪回首的世界大战，向我们表明这样一个道理：国家必须遵守人类文明的共同规则，国家行为必须以道德为归依，国家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国家责任。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个极为重大的领域里，目前的研究成果却显得异常混乱。从实践角度来说，不但国家之间缺乏起码的共识，而且还由于很多国家的故意回避，这个重大问题缺乏一个起码的沟通平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领域，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合作比比皆是，但在国家的道德领域，国家之间却没有形成基本的规则共识。而从理论角度来看，各个时代不同学科的学者一般是从局部的具体问题出发，阐述国家伦理或国家道德的一个片段，而没有对国家伦理的来源、组成、结构、功能等更为宏观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概括。在这样的前提下，本书的出发点首先就是考虑是否有一种可能性，将国家的伦理问题放在一个现实的框架下、一个综合性的平台上进行研究。因此，本书首先需要准备一个理论平台，然后才能对国家伦理及其

实现机制进行研究。

第一，本书首先从哲学层面切入，为全面建构理论体系准备一个必要的研究平台和两条逻辑线索。这个研究的平台是一个介于伦理学与宪法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即宪法伦理学，这个新的学科为国家伦理的研究提供了诸多的便利。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由于道德与法律的辩证关系，更加需要在宪法这一特殊层位、以特殊的方式进行制度设计。因此，在宪法这个法律的最高规范层面上预设道德与法律相衔接的管道就显得尤其必要。笔者以如下两条逻辑线索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一是关于价值、规范与事实三者之间辩证关系的线索，二是道德与法律之间辩证关系的线索。明确第一条线索的目的在于为主题的展开廓清一个时空域，而第二条线索则在于给出一个道德与法律关系的“阶段图式”。在这两个交织的逻辑主线下，本书的主要内容依次错落地展开，包括国家与公民及公务员、伦理与法律、权力与权利、义务与责任、宗教与道德、政治与法律之间的演变和衔接关系。由于这两条线索贯穿于本书的始终，这样就使得本书的展开有了一个总的出发点和共同的基础，同时，也可以节省大量接续性、提示性的笔墨。

第二，在前面的两条逻辑线索之下，本书详细刻画了三个彼此关联的基石性概念：国家价值观、国家伦理、国家责任。这里特别需要向读者说明的是，在国际政治领域当中，强权式的现实主义一直是主流，而伦理的声音常常被强权的声音掩盖，即所谓“强权就是真理”。这样，在国家伦理之下通常是国家的“不道德”行为。换言之，强权国家虽然在道德方面“软弱”，然而在

2 国家伦理及其实现机制

现实利益方面却很“强大”。要改变这种道德与利益相冲突的现象，国家伦理必须以强有力的方式向现实转化，其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就是通过法律制度，特别是宪法中的国家价值观的规范表述这一立法技术和国家责任这一实施技术来保障。这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没有宪法规范，对国家价值观的转化就没有国家伦理的现实功能；没有国家责任的追讨和承担，国家伦理只能流于口号；而没有国家伦理的控制，国际上的强权、利益争夺也就难以控制，“不道德”就会成为既合理又合法的现实。对这三个有直接逻辑关联的概念，本书的分析沿着两个路径展开，一是以抽象的建构方式明确概念的内涵，二是以解构的方式剖析其外延。在概念明确的基础上，本书分别以不同国家的实例来验证概念的准确程度，包括对美国 and 法国的两个国家责任结构体系的剖析。

第三，在国家价值观、国家伦理、国家责任这三个概念的背后，是国家价值体系、国家伦理机制及国家责任制度三个既互相独立、又相关联的制度框架：首先，国家价值观是一个国家既瞻望理想又关注现实的连接点，国家伦理就是在这个环节里转化为另外一种形式“潜伏”于法律条文当中，是伦理精神的“具体化转形”和“普遍性降临”。其次，国家伦理是一个国家所要奉行的伦理规范，是一个国家要实现目标或理想——成为一个有德行的国家。再次，国家责任则是国家伦理通过宪法及法律体系而得到体现的归结性机制，国家责任返照了国家伦理的实质要求和国家价值观的本质宣示。正是由于国家伦理的存在，国家的责任才可以拿出来转化为现实，否则国家责任必然流于空泛。同时，国家价值观的宪法转换也至为关键，因为缺少这一环节，整个法律

体系便与国家道德无关了。总的来看，这三个机制是互相套嵌、互相支撑的，其内部的复杂关系如同中国古代家具中的榫件一样，在外表上看似乎没有任何联系的痕迹，但其是通过内部盘扣搭钩的设计而巧妙地结合在一起的。

研究表明，国家伦理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概念，更不是一个软弱无力的道德说教。相反，国家伦理既是一个国家建立的道德基础，也是一个国家健康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国家伦理是一个国家精神战略资源的核心。可见，对国家进行伦理控制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其中，最为关键的步骤是将国家伦理写入宪法，成为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所持有的价值观，再通过宪法转化为现实的制度体系。同时，必须看到，将国家伦理、宪法价值、国家责任这三个概念引入国际社会，并以相应的制度来构造和谐的国际关系也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实际成员，国际的和平实际上是由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来实现的。而由于国际社会目前还不具有统一完善的制度体系，国家是否奉行伦理、国家应当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国家如何承担国内和国际责任等问题都成为充满分歧的争论焦点。因此，国家的行为及国家之间的公共关系必须成为规制和调整的对象，特别是在一个规则体系极度缺乏、现实利益极端冲突、强弱对比十分悬殊、自然环境日益恶化、战火连绵不断的国际社会里，对各个主权国家的行为进行道德规范就更为迫切。只有这样，有道德的国家才能成为现实，进而国内和谐与世界和平的美好图景才值得期待。

目 录

前 言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命题、论点及背景	2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17
第三节 本书创新	21
第四节 研究的范围与研究的角度	28
第五节 研究的方法	30
第一章 理论平台与逻辑线索	33
第一节 理论平台	34
第二节 线索之一：法治体系中价值、规范与事实的 辩证关系	47
第三节 线索之二：道德与法律的辩证关系	64
本章小结	81
第二章 国家伦理的理念探索：宪法中的国家价值观	83
第一节 价值概念的探索	85
第二节 宪法的功能研究	121

第三节	国家价值观的探索	137
	本章小结	149
第三章	国家伦理的理论建构：概念及原理	151
第一节	国家伦理概念的前提性探讨	152
第二节	国家伦理概念的建构	171
第三节	国家伦理的规范效力及其现实意义	184
第四节	国家伦理之下的权力伦理——以警察 伦理为例	191
	本章小结	202
第四章	国家伦理的实现机制：国家责任制度	205
第一节	政府责任的制度结构	207
第二节	美国国家责任体系实证研究	222
第三节	法国国家责任体系实证研究	244
	本章小结	267
结 论	269
参考文献	271
后 记	283

导论

国家伦理是构成一个民族精神的核心内容。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有什么差别，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有什么不同，关键在于这个国家的伦理机制是由一套怎样的道德原则构成的。它决定了整个国家的价值观，决定了对这个国家而言，什么是首要的，什么是次要的。因此，国家伦理也就决定了国家的治理结构，从而间接地影响了国家的现实状况。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有一种什么样的整体精神值得自豪呢？其实就是通过国家、民族和人民的行为而表达和持守出来的国家伦理。

第一节

研究的命题、论点及背景

一、研究命题及其主要关涉的问题

本书的核心命题是：国家伦理及其实现机制——兼论宪法的道德基础。^① 本书认为国家应当是一个具有道德属性的主体，对

① 罗国杰教授认为：“汉语中，‘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意义上也是相通的，而且与英语中的 Ethics 和 Morale 的词源含义暗合。”因此，“不论在中国还是外国，‘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含义上可以视为同义异词，指的是社会道德现象”。参见罗国杰等：《伦理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北京大学魏英敏、金可溪在对中西关于“伦理”和“道德”两词的运用分析后认为：“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道德’与‘伦理’都是一个意思。因此道德现象又可叫做伦理现象，道德行为又可称为伦理行为，道德判断又可叫做伦理判断，道德学又可称为伦理学。”参见魏英敏、金可溪：《伦理学简明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本书当中，伦理与道德为同一含义。

于一个具体的国家而言，其国家之行为应当受伦理规范的约束。宪法规范是国家伦理的表达载体，而国家责任则是承担国家伦理的现实机制。

如果要评估这个命题的真理性内涵的程度，不妨先从反面求得一个小小的确证便可以确立信心：只要反对者能够让人信服地论证出“国家不需要伦理来规范”这一反命题，本书的题目即告崩溃。然而，这样的反证似乎与人们的常识与良知严重地相违背。由此，这种反面的印证可以看做是支持本课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毕竟一个学术命题要真正得以确立，还必须从正面一个部分、一个部分地建造。而在此之前，它的首要任务是正确地限定研究范围及内容，这样才好抽丝剥茧地理出一条清晰的线索。这一命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道德的属性问题

要论证“国家的道德属性”，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道德的属性问题，因为，如果道德本身就模糊不清、可有可无，则没有奢谈国家道德的必要。虽然人们对于道德的定义不一而足，对于伦理的认识也是如此的迥异，但并不妨碍我们马上提出如下这一系列要紧的问题：“道德是真实存在的吗？”“道德是绝对的吗？”“道德是永恒的吗？”如果不是的话，道德凭什么在事实的前面“指手划脚”，或者在人们自由的时候“碍手碍脚”呢！因此，对于这些关于道德性质的追问，笔者认为在这里需要向读者清楚地说明基本立场。

1. 道德具有真实性。道德的真实性在于道德建立在真理之上，在人类的生活当中，道德真实地存在其间。首先，道德的真实性体现于它的逻辑先在性，也就是在逻辑上它已然先存在于人

类的思维中了：人们的一切意念选择和行为评价都要以这一种“原事实”为基本的出发点。如果没有道德这个具有前提性功能的存在，人类的一切思维便是一个“无所谓”的结局：无所谓真与假，无所谓善与恶，更无所谓义与不义。其次，道德真实性体现为与我们生活的历时性的同在。真实的情况是，道德的规范作用每日每时，而且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件事里都与我们同在。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是一种可以超越我们自身、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一定客观性的真实存在方式。

2. 道德的永恒性。就如同康德所言，道德的天空永远是灿烂而美好的，道德具有永恒、绝对的价值。那么，为什么单单道德是永恒的呢？难道财富、名望、生命、爱情就不能永恒吗？对此，人们的常识就可以作出答复：财富总是在不断地更换着主人，一个人所得的名誉、地位总会转眼飞逝而去，古往今来，现实中人的生命也都是有限的，即便是忠贞的爱情也必须以生命的存在为必要情感的载体。可见，我们生活中所认识的永恒不过是我们赋予的永恒，并不是真正的永恒。所以，不是物质，也不是名誉，反倒是道德使我们能够达到永恒。世界上不论哪一种文化或文明往往都是以它的道德规范作为国家生活的中心。朝代可以更迭，时空可以转换，但是道德作为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核心形式却是始终坚守不移的。

3. 道德的绝对性。为什么道德是具有绝对性的存在呢？这个问题可以简单地从反面得到解决，因为即便是那些没有道德的人、没有道德的国家，也希望别的人和别的国家以仁道的、高尚的道德行为来对待他们自己。即便是在敌我双方对立的情境下，

一方也希望敌人是有道德的，至少盼望敌人是有信用的，否则对仇敌的交往便不具有确定性。虽然，这样的盼望并不具有现实性，但不能否定的是对方的道德是自己的“福音”。此外，道德的绝对性还常常为一种有趣的现象所“折射”出来：即便是那些缺乏道德理性的人，也要借助于编造另一套更为有“德性”的道德来确立与他人交往的方式，而且希望别人遵守他所确立的道德。简言之，无德之人也希望被道德地对待，无德之人也必须借助于他自己确立的道德才能“堂而皇之”据有光荣地位。道德的这种标准和判断作用是任何其他非道德的事物都不具有的特性。

既然道德是真实的，又具有永恒和绝对的意义，就没有理由不将一个国家这种最重要组织主体置于美德之下，更没有理由眼睁睁地看着国家这个巨大的装载着无数生命的实体顺着一条违反道德的方向滑去。

（二）道德的实质问题

中国儒家道德的精义是“仁者，爱人”，在人与人之间要奉守“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处世原则。伊斯兰的道德金律是“祝福别人，就像祝福你那样”。基督教和犹太教的伦理总纲是爱神爱人，“爱是一切律法的总纲”，^①“爱是联络全德的”。^② 上述的箴言当中表现出这样的

^① 《圣经》：马太福音第22章第36~39节。有人问耶稣：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② 《圣经》：歌罗西书第3章第14节。

道理：道德的终极目标是在主体与自身之间、主体与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美好关系。只有这个“爱”才正确地揭示了不同主体之间友好的关系状态。换言之，在一个绝对封闭、绝对独立的体系当中，道德是根本不能存在的。正是由于人类社会是一个错综复杂、参差错落的关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求证一个普遍的道德原则才成为迫切的时代命题。

（三）国家的道德属性问题

国家的道德属性问题，似乎是一个模糊不清的问题。我们常常反问我们的理性，难道道德仅仅约束个人而不约束国家吗？直觉告诉我们：不，这是不可能的，道德的适用对象既应该包括个人，也应包括国家。也许马上就有人以“现实中哪个国家是讲道德的？”这一反问来进行狡黠的辩驳，但理性告诉我们，即便是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称得上是有道德的国家，也并不意味着否定“国家应当遵守道德规范”“国家本应具有道德属性”这样具有普遍意义的且具有前提性价值的总原则。这一点正如世界上没有一个可以称为完全公义的人，但人却必须承认有道德规范的存在一样。从哲学本体论的角度来讲，国家“是不是”讲道德与一个国家“应不应”讲道德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应不应”的问题不能被“是不是”和“能不能”的问题所代替。因为“应不应”的问题是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而“是不是”则是一个事实的问题，“能不能”也只是事实的结果问题，这两个事实层面的问题不能断然否认、挤压价值层面的问题。恰恰相反，价值问题倒是引导事实方向选择的灯塔，也是事实问题的评价依据。因

此，国家应否具有道德属性首先是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价值问题并不应受现实任意摆布。

（四）国家的性质问题

国家不仅仅是一个拥有疆域国土、自然资源、民族文化、政府组织的实体，而且还是一个有正义感、有价值观的实体。正是这样的一个实体主宰着人们的现实生活。每一个国家在奠定之初，都会有一个明确的国家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不但是一个有形的实体，而且还是一个有内在精神的实体。因而，从整体上看，国家本身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主体。这样，国家伦理自然也就成为伦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而成为国家进步的动力和人类文明的重要支柱。

道德不是人们渗透于人的心灵并表现于人的行为当中吗？因此，它在各种领域都具有普遍意义，无论是在国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宗教、军事领域，还是在国际社会的外交领域，道德都占据灵魂地位。历史已经证明，不受道德约束的个人行为和国家行为，会使人类的和平秩序、存在、发展及所有美好的希望丧失殆尽。因此，每个人、每个国家必须受道德的约束。在道德方面，国家没有不受道德约束的任何理由。这个共识是人之为人、国家之为国家的道德底线。当我们不但将道德感置于个人的内心深处，而且也将它置于国家的价值目标和制度体系之中的时候，国家的强盛才不会引起邻居的不安和嫉妒，而国家的软弱才不会招来强者的攻击。否则，在强势国家与弱势国家之间，为了各自的利益，将招致人类无数次的战争。可见，只有将国家放在道德的基石上，国家的和平与进步才真正是值得期待的。

（五）宪法的道德基础问题

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当中最高位阶的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规范、一切公民或组织的行为都要以宪法为终极的准据。而宪法本身的正当性又何在呢？在它自身吗？在于宪法是全民通过的吗？这样的答案显然不具有合理性，不能为宪法的权威提供权威性的支持。国家伦理为宪法的正当性提供了一个较为稳妥的支撑点，将国家伦理的体系建构好了，宪法的正当性就等于建立在一块磐石之上了。

正是由于国家与道德之间的重要关联，笔者才将本书的核心命题定位于国家伦理及其实现机制之上，将人们常常适用于人的道德和伦理规范直接置于以国家为主体的语境当中，或者直接针对国家这一主体。这样的研究可能突破伦理的适用范围，但这样探索对于国家的未来却是大有裨益的。

二、本书主要论点

本书的核心论题是为宪法具有道德属性提供一种论证。笔者认为，一个没有国家伦理、蔑视国家道德的国家，必然是一个缺乏公义的国家，久而久之会一步一步走向邪恶。而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国家伦理作为精神支撑，也就不可能形成国家价值观体系，更谈不上什么法律的正义——纵然这个国家自己称颂自己的法律如何公平，其实也只不过是徒具外表。一个没有道义的国家，它的人民也会生活在不幸与痛苦之中，人民就会对国家的制度体系怀有怨恨情绪。久而久之，公民的道德也会衰败。这就是国家伦理不昌明所导致的三重恶果：国家的邪恶、制度的不公与人性的